附件

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重点工作任务** | | **责任单位** |
| 1 | 坚决遏制高耗能、高排放、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|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，严格项目准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“两高一低”项目，坚决停批停建。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（炼钢、炼铁）、焦化、电解铝、水泥（熟料）、平板玻璃（不含光伏压延玻璃）和炼化（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）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〔2020〕36号）。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，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，新建项目方可投产。 | 发改委、工信局、数据局、常熟生态环境局 |
| 2 |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| 落实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，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。 | 工信局、发改委、常熟生态环境局，各板块 |
| 3 | 推进园区、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 | 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开展“回头看”，依法淘汰关停一批、搬迁入园一批、就地改造一批、做优做强一批。每年建设绿色工厂1家。 | 各板块，常熟生态环境局、工信局、发改委 |
| 4 |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|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清洗剂等建设项目，提高低（无）VOCs含量产品比重。加大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。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、中涂、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；在木质家具、汽车零部件、工程机械、钢结构、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，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。 | 各板块，常熟生态环境局、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 |
| 5 | 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、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。 | 常熟生态环境局、交通局 |
| 6 |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| 到2025年，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98万千瓦，占电力总装机的比重达到14%，可监测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13亿千瓦时。 | 发改委、工信局 |
| 7 |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| 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，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，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。鼓励发电向高效、清洁机组倾斜。到2025年，全市非电行业规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有所下降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，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。 | 发改委、常熟生态环境局 |
| 8 | 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 | 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板块，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。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。 | 工信局，各板块 |
| 9 |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| 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要求，原则上不再新建高污染燃料设施。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，有序推进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（含自备电厂）进行关停或整合。 | 常熟生态环境局、发改委，各板块 |
| 10 | 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，新改扩建加热炉、热处理炉、干燥炉、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。 | 常熟生态环境局、发改委，各板块 |
| 11 |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| 常熟港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原则上以水路为主，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。常熟港利用水路、封闭式皮带廊道集疏港运输大宗货物比例总体达90%以上。按照省统一部署，研究推进采取公铁联运等“外集内配”物流方式。 | 交通局、港区办、发改委、常熟生态环境局 |
| 12 | 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 | 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车，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90%。推进邮政、快递、出租、城市物流配送、环卫、旅游等领域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；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。根据上级要求推广新能源车辆相关政策，加快推动充（换）电站建设，2024年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1万辆以上。加快推进沿江港口码头、物流园区、用车大户车辆门禁监控系统建设，提高清洁运输比例。 | 交通局、公安局、市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、工信局、城管局、邮政管理局、常熟生态环境局、发改委 |
| 13 | 在火电、钢铁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，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。 | 常熟生态环境局 |
| 14 | 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。按照上级统一部署，适时推进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。 | 常熟生态环境局、公安局、商务局、交通局 |
| 15 | 贯彻落实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要求，分阶段、分步骤扩大国三柴油货车限行范围。 | 公安局、交通局、常熟生态环境局 |
| 16 | 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、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罚、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机动车联合监管执法模式，建立常态化联合路检路查工作机制。强化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管。 | 常熟生态环境局、交通局、公安局 |
| 17 |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| 2024年底前，力争淘汰60%以上的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。到2025年，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、船舶“冒黑烟”现象，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；港口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。 | 常熟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港区办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务局、常熟海事局，各板块 |
| 18 | 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。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，到2025年，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应用尽用率不低于97%。 | 交通局、港区办、常熟海事局、常熟生态环境局 |
| 19 |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 | 建筑工地无大面积未覆盖干燥起尘裸土，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。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，推广装配式施工，推进“全电工地”试点。 | 常熟生态环境局、交通局、公安局、住建局、税务局，各板块 |
| 20 | 对城市公共裸地以及废旧厂区、物流园、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。到2025年，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%以上；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50%。 | 城管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资规局（土地储备中心）、常熟生态环境局，各板块 |
| 21 |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| 到2025年，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%以上。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。综合运用卫星遥感、高清视频监控、无人机等手段，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。 | 各板块，常熟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 |
| 22 | 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 | 加强重点时段、重大节假日烟花爆竹禁放，严格烟花爆竹销售、运输、存储等环节监管，严厉打击非法烟花爆竹销售点。加大烟花爆竹禁放巡查力度，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燃放行为。 | 公安局、城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常熟生态环境局，各板块 |
| 23 | 强化VOCs全流程、全环节综合治理 | 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。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；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、装置区集水井（池）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。持续做好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。企业开停工、检维修期间，及时收集处理退料、清洗、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。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。开展重点VOCs排放企业综合治理评估；编制本地化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；推进化工、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等行业VOCs全流程深度治理。加快推进活性炭“码上换”平台建设，解决活性炭更换不及时、超标排放等现象，提升废气治理效率。全面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、光氧化、光催化、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的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（恶臭、异味治理除外）。 | 各板块，常熟生态环境局 |
| 24 |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 | 巩固钢铁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。全面开展生物质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，通过清洁能源替代、升级改造、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，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。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，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，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。 | 相关板块，常熟生态环境局 |
| 25 | 有序推进铸造、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深度治理。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，以绩效分级为抓手，推进钢铁行业“创A”，推动化工、铸造、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“创A达B”。 | 相关板块，常熟生态环境局 |
| 26 | 开展餐饮油烟、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| 加强部门联动，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。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。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。全面推广使用餐饮油烟“码上洗”，着力解决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不及时、油烟异味扰民等问题。深化露天烧烤和夜市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。建立重点园区“嗅辨+监测”异味溯源机制，推进两个化工园区建成无异味园区。 | 城管局、住建局、污防攻坚办、常熟生态环境局，各板块 |
| 27 |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| 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。到2025年，全市化肥使用总量较2020年削减3%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%左右。 | 农业农村局、常熟生态环境局，各板块 |
| 28 | 加强氮肥、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。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。 | 农业农村局、常熟生态环境局，各板块 |
| 29 |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| 修订完善《常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，健全和完善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，严格落实“市级预警、板块（部门）响应”要求，根据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，按级别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。做好重点时段、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工作，对大气环境质量排名靠后的板块、重点污染源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。持续推进“常昆相”臭氧污染联防共治工作。根据上级统一部署，做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。 | 常熟生态环境局，各板块，气象局 |
| 30 | 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 | 加强港口、物流园区、工业园区、产业集群、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。 | 常熟生态环境局、交通局、港区办、公安局、常熟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
| 31 | 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，探索超标识别、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，强化执法效能评估。 | 常熟生态环境局 |
| 32 |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| 持续开展PM2.5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。强化支撑团队问题排查、巡检与综合分析能力。结合臭氧污染形势及省、市调度部署，合理制定走航计划，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走航监测，污染期间加密走航频次。落实“一联三盯”工作机制，深化微环境提升整治工作。加强空气质量及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分析，及时发现并压降高值。 | 常熟生态环境局，相关板块 |
| 33 | 强化标准引领 | 在生产、销售、进口、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。 | 市场监管局、常熟海关、常熟生态环境局 |
| 34 | 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。 | 市场监管局、常熟海关、常熟生态环境局 |
| 35 | 加强资金保障 |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，综合运用经济、技术等手段推动大气污染治理。加强中央、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及监督管理，将中央、省级资金项目储备入库工作落实到日常工作中，加大对辖区企业的培训指导，引导企业积极主动申报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数量。同时严格履行监督职责，压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中央、省级资金规范使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 | 财政局、常熟生态环境局 |
| 36 | 加强组织领导 | 各板块党委和政府要全面履行“党政同责”“一岗双责”，对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空气质量负总责。各板块要根据市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分解工作任务，确保按时完成。市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任务分工，并做好指导和帮扶工作。 | 各板块，市相关部门 |
| 37 | 严格监督考核 | 实施空气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。对未完成目标的板块，按规定实施通报、区域限批等惩戒措施。不定期对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治气措施推动不力、责任压实不到位的板块发送提醒函，通报大气治理突出问题，提出治气工作对策建议，压紧压实属地治气责任。 | 市相关部门 |
| 38 | 实施全民行动 | 落实《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》，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，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。 | 市相关部门 |
| 39 | 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，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，全面使用低（无）VOCs含量产品。完善有奖举报机制，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。强化公民环境意识，推动形成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，共同改善空气质量。 | 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